关于对《新疆和静镇夏翁沟口石灰岩普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文件规定，对《新疆和静镇夏翁沟口石灰岩普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对公众征询意见的公示文件要求，公示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该项目巴州泽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拍获得探矿权，新疆和静镇夏翁沟口石灰岩普查项目为探矿权，勘查矿种为大理岩，现勘查程度为普查，矿区位于新疆和静县城北北东12-18°方位，直距约12-19千米，矿区面积为0.2811平方千米。

巴州泽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响应新一轮地质找矿战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州泽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对该探矿权开展进一步的地质工作，新区域内地形条件限制，在开展勘查工作前需要修建临时探矿道路，因此巴州泽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临时用5.5189公顷，用于探矿临时道路的修建。根据《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静自然资纪〔2023〕23号要求及新疆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文件规定，确定新疆和静镇夏翁沟口石灰岩普查项目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即2024年7月-2026年6月。

为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国务院七部委（局）《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和《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工程建设中少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恢复生态环境；使新疆和静镇夏翁沟口石灰岩普查项目临时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减少临时土地损毁面积，并保证损毁土地得到及时复垦。将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等落到实处，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征收等提供依据，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特编制本方案。及时复垦利用被损毁的土地，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和改善生产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巴州泽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巴州德源宏鑫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和静镇夏翁沟口石灰岩普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工程区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并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和《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的相关规定，反复讨论修改，最终编制完成《新疆和静镇夏翁沟口石灰岩普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本方案编制期间，得到了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巴州泽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二、复垦方案摘要

**1.服务年限**

新疆和静镇夏翁沟口石灰岩普查临时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24年7月-2026年6月）（包括项目准备期和施工期）。土地复垦滞后于建设期，设计复垦施工期为2个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本项目涉及地类全部为裸岩石砾地，因此本项目不设计管护期。

因此，最终确定本方案的服务年限2年2个月，即2024年7月—2026年8月。

**2.工程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5.5189公顷，均为临时用地，土地类型见下表。

表1-1 方案涉及各类土地面积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面积（hm2） | 占总面积比例（%） |
| 12 | 其他土地 | 1207 | 裸岩石砾地 | 5.5189 | 100% |
| **合计** | **5.5189** | **100%** |

**3.土地损毁情况**

该项目为地质勘查类项目，本次申请的临时用地主要用途为修建临时探矿道路，均为拟损毁土地，拟损毁土地总面积5.5189公顷，地类单一，二级地类均为裸岩石砾地，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和挖损，挖损主要表现为探矿道路修建过程中按照设计坡度进行的削高填低，压占主要表现为车辆、工作人员行走等对土地的压占。

表1-2 项目区土地损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毁分区 | 二级地类 | 拟损毁面积（hm2） | 损毁方式 | 损毁程度 |
| 探矿临时道路 | 裸岩石砾地 | 5.5189 | 挖损/压占 | 重度 |
| **合计** | **5.5189** |  |  |

**4.土地复垦目标**

在尽量确保复垦方向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边景观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区最终的土地复垦方向、复垦面积及土地复垦率。本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为恢复原有地类，本方案复垦区责任范围面积5.5189公顷，拟复垦土地面积5.5189公顷，土地复垦率为100%。

本方案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1-3。

表1-3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复垦前二级地类 | 复垦前面积（hm2） | 复垦后二级地类 | 复垦后面积（hm2） | 占总面积比例（%） |
| 1207 | 裸岩石砾地 | 5.5189 | 裸岩石砾地 | 5.5189 | 100% |

**5.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18.60万元，静态亩均投资2247.37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15.11万元，其他费用2.31万元，监测费0.66万元，管护费0.00万元，预备费0.52万元。

三、征询公众意见内容

1.土地损毁面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复垦静态投资是否合理。

3.生产年限到期没有进行复垦的向自然资源局举报。

四、公示说明

1、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7日。

2、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与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址：和静县建设路988号

联系人：艾则子

固定电话：0996-5025378、5025815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0日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